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 董事、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辽港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公司 2026 年度董事、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董事（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经理层成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承担除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具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相应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对应的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薪酬及津贴；

(2) 在本公司未承担除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具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2.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刘春彦、程超英津贴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陈维曦津贴为人民币 25 万元/年（税前）。津贴发放不与本公司经营业绩挂钩，仅为独立董事履行董事职责的固定报酬。

(二) 本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经理层成员按照本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相应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本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因素领取薪酬。

(三) 薪酬构成及绩效占比要求

在本公司承担除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具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和经理层成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50%；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本公司相关计划实施情况确定，与本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相绑定。

四、薪酬支付说明

(一) 董事薪酬自董事经股东会批准任职当日起计算。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在本公司承担除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具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基本年薪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年薪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业绩情况进行发放。

（二）经理层成员薪酬自董事会聘任当日起计算，基本年薪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年薪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业绩情况进行发放。

（三）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在本公司承担除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具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和经理层成员的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本公司从月度薪酬中代扣代缴。

（四）本公司董事、经理层成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五）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薪酬追索扣回机制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对董事、经理层成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董事、经理层成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